

中共广州市司法局委员会文件

穗司党〔2012〕43号

转发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在职党员进社区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党组织、市局机关党委及各党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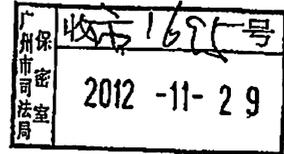
现将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在职党员进社区的通知》（穗组通〔2012〕85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的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在职党员情况汇总表》（附件3）、《在职党员赴社区报到有关情况统计表》（附件4）于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前报送市局政治部。以后每年12月20日前，各单位党组织要对在职党员进社区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将活动中的典型事例、有效举措和意见建议形成文字材料，并填写《在职党员社区服务情况统计表》（附件6），一并报

送市局政治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联系人：黄文彬，电话：83100235)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通知）

穗组通〔2012〕85号

关于在职党员进社区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市管企业、驻穗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关于推进党建创新工程的实施意见》，现就在职党员进社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在职党员进社区，有利于建立健全在职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有利于多层面听取民意、零距离了解民情、广角度集中民智；有利于在职党员发挥自身特长优势，服务居住地社区居民群众，充分发挥先锋模范

作用；有利于带动广大居民群众投身于社区建设，促进社区科学发展，维护社区和谐稳定，推动新型城市化发展。

二、主要任务

市、区（县级市）、镇（街）、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驻穗有关单位的在职党员要积极主动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亮明党员身份（鼓励组织关系在单位的离退休党员积极参与），重点在以下四个方面发挥作用。

（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社区党组织和居民的监督，带头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践行广东精神。

（二）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根据社区党建工作的需要和自己的特长，利用业余时间自觉参加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树立党员的良好形象。

（三）收集运用民情民意。积极为社区的建设与发展献计献策，主动联系社区群众，听民意、察民情，收集、整理居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力所能及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四）带动群众互帮互助。积极主动为社区居民群众之间搭建联系、沟通和交流的桥梁与渠道，使其睦邻相处，作好表率，为居民群众排忧解难，带动居民群众之间互帮互助。

三、主要职责

（一）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1. 抓好思想发动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在职党员进社区的重要意义、工作要求，使在职党员了解社区、关心社区，增强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提高参与志愿服务的自觉性。要组织发动并督促本单位在职党员到居住地报到，积极参加社区党组织活动和公益活动，发挥在职党员在社区建设中的促进作用，树立党员干部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

2. 积极与社区党组织沟通联系。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社区党组织沟通联系，了解本单位党员进社区的情况，掌握本单位在职党员在社区的表现情况。加强管理，适时对本单位党员在社区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并将其纳入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内容。

3. 树立先进典型。积极选树在职党员参加社区建设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推动整体工作上水平。

（二）社区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1. 做好报到接洽工作。社区党组织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的接洽工作，有条件的社区可利用QQ群、邮箱等信息技术，为在职党员报到提供便利。及时录入在职党员的基本信息和报到情况，建立本社区在职党员信息台账，做到“四清”，即基本情况清、工作单位清、专业专长清、兴趣爱好清，切实做好在职党员信息保密工作。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在党员居住的楼宇公布党员信息（姓名、门牌

号)。在此基础上,认真分析研究社区建设发展情况,全面梳理居民群众的各类需求,合理设置社区服务岗位和服务内容,为在职党员在社区发挥作用搭建平台。

2. 建立健全联系和服务体系。按照“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要求,将社区现有人员工作开展和在职党员的服务活动安排进行对接、衔接,统筹整合,形成新的组织优势。

3. 组织开展各项社区服务和公益活动。结合社区实际,统筹协调在职党员进社区工作安排,积极组织在职党员参与社区服务和公益活动,为在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搭建更多平台。

4. 配合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做好在职党员的教育管理。认真做好在职党员社区活动的信息记录、维护、反馈、保密等工作,及时、如实向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反映在职党员社区活动情况。

四、实施步骤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12年11月):各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召开一次动员会,明确在职党员进社区的目的意义和工作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镇(街)党(工)委也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工作要求和职责,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二) 报到阶段(2012年12月):各在职党员所在单位

党组织指导在职党员填写好《在职党员赴社区报到卡》（附件1）、《在职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2），督促在职党员携带报到卡、登记表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各社区党组织要安排好人员，做好接洽工作，认真填写《社区党组织接收在职党员回执单》并盖章，由在职党员及时交所在单位党组织留存；做好信息的录入工作，认真填写《在职党员情况汇总表》（附件3），及时建立本社区在职党员信息档案。

（三）检查汇总阶段（2013年1月）：各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收集好党员《报到回执》，统计汇总在职党员报到情况，对个别未报到的在职党员，要摸清原因，做好工作，督促其及时报到，并于2013年1月31日（星期四）前将《在职党员赴社区报到有关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送各所在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市管企业、驻穗有关单位党委（党组）汇总后报我部组织处。其中，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直机关工委的单位，由市直机关工委统一汇总。社区党组织根据报到情况，结合本社区实际和党员特长、个人意愿等情况，为在职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各社区党组织每年12月20日前填写《在职党员社区表现反馈卡》（附件5），加盖社区党组织公章后由在职党员交所在单位党组织。每年12月30日前，各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对在职党员进社区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将活动

中的典型事例、有效举措和意见建议形成文字材料，并填写《在职党员社区服务情况统计表》（附件 6），一并报送各所在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市管企业、驻穗有关单位党委（党组）汇总后报我部组织处。

五、加强领导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在职党员进社区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抓好落实，逐步形成长效机制。

（二）领导带头，积极参与。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以普通党员的身份积极服务社区，引领广大在职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居住地社区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在职党员进社区的宣传报道工作，把有关要求传达到每名在职党员，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大力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大面向全社会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在职党员赴社区报到卡
2. 在职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3. 在职党员情况汇总表
4. 在职党员赴社区报到有关情况统计表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2年11月22日印发

中共广州市司法局党委

2012年12月6日翻印
